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¹
王大明先生¹⁰

非執行董事

莊濟勇先生(主席)²
肖秋利先生³
YAN Jia 女士¹¹
何宇先生⁴
張愛萍女士⁹
趙豔鋒先生¹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¹²
莫浩明先生¹⁵
王人緯先生
龐朝恩女士¹³
林皇輝先生¹⁶

公司秘書

周昭何先生⁵
張海好女士⁶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⁷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審核委員會

林皇輝先生(主席)¹⁶
莫浩明先生¹⁵
陳銘先生¹²
王人緯先生
龐朝恩女士¹³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¹⁵
孫博先生
林皇輝先生¹⁶

提名委員會

林皇輝先生(主席)¹⁶
莫浩明先生¹⁵
王人緯先生
YAN Jia 女士¹¹
張愛萍女士⁹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網站

www.ceig.hk

附註：

1.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6.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秘書。
7.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8.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1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4.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5.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9,000港元），本期間並無產生其他收入（二零二五年：約5,5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4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07,000港元。本期間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92,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售虧損附屬公司，因而於二零二六年同期不再產生相關營運成本。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虧損約2,6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1,516,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市場調整導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以及二零二六年同期並無確認一次性其他收入。儘管經營開支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整體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恒生指數錄得超過10%的跌幅，逆轉了二零二五年同期的強勁表現。市場回調主要由於科技股表現疲弱、中國內地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及南向資金流入放緩所致。全球貨幣寬鬆預期延後及市場估值審慎，進一步打擊投資者情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儘管出現市場回調，惟本集團之營運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動搖環球市場信心。中國國內經濟復甦動力依然疲弱，以及房地產行業債務問題的不明朗因素持續存在。此外，主要海外經濟體維持高利率，抑制整體市場風險偏好。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對本年度餘下時間保持審慎展望。為確保股東獲得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採取積極的管理方針應對波動的市況及審慎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重組或出售附屬公司，並維持穩定營運。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05,75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1,504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所致。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其流動資金狀況，並於日後有資金需求時，因應當時情況考慮合適的融資方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7,140,71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2,180,444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16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028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717,17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452港元）、租賃負債為788,33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500港元）及一項撥備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新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令截至期末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合共為兩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2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6）。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公告日期）釐定，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23港元。認購價每股0.07港元較條款釐定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43.1%。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應用及將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內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7	4.5	2.4		2.1
償還未償還負債	1.5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按原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名稱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N SCI-TECH IND」更改為「WEBX HOLDING」，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更改為「全球數字控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整體股份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包含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1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057,291港元（二零二五年：999,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鑒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預期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有投資，並嚴格遵循其既定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及評估高潛力的投資機會，以豐富其投資組合，從而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已披露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構成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的款項

所提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iv)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9%。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9%，直至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為止。

(vi)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董事可就購股權於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施加限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ix)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x)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

(x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十年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均為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⁴
麥葉青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08,479,491	25.11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479,491	25.11
黃思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7,720,000	13.36
朱文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1,600,000	7.31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600,000	7.31
劉思含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7,580,000	6.38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580,000	6.38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1.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而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由麥葉青唯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葉青被視為於本公司108,479,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文娟唯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思含唯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432,00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秘書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

- a) 莊濟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b) 孫博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i)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及(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惟留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莊濟勇先生獲委任接替孫博先生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

- a) 何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肖秋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續)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a) 張海好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b) 周昭何先生獲委任接替張海好女士出任本公司新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上述所有董事委任及辭任、職務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調整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重組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刊發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張愛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

- a) 王大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YAN Jia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陳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事項 (續)

d) 龐朝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作出調整：非執行董事張愛萍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朝恩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趙豔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 a) 莫浩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林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訂立之職權範圍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人緯先生及龐朝恩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本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謹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濟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載列如下。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收益	6	16,345	69,163
其他收入	7	—	5,572,69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8	(2,613,560)	1,516,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681,5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3,000)	(2,691,713)
財務成本	9	(19,517)	(41,0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5,039,732)	5,107,044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39,732)	5,107,0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1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	9,03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039,732)	5,105,89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012)	0.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4,273	40,606
使用權資產		758,553	1,112,811
可退還租賃按金		17,200	349,342
		810,026	1,502,759
流動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5,382,950	7,215,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52	46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755	5,261,504
		8,176,199	12,937,6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176	761,452
租賃負債		691,890	1,136,695
		1,409,066	1,898,147
流動資產淨值		6,767,133	11,039,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7,159	12,542,2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6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96,447	21,805
撥備		300,000	300,000
		436,447	361,805
資產淨值		7,140,712	12,180,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640,000	8,640,000
儲備		(1,499,288)	3,540,444
總權益		7,140,712	12,180,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c)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1,154	(112,958,242)	(742,061)
期內溢利	-	-	-	-	5,107,044	5,107,0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192)	-	(10,1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 匯兌儲備	-	-	-	9,038	-	9,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4)	5,107,044	5,105,89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	(107,851,198)	4,363,82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40,000	84,779,201	28,040,011	-	(109,278,768)	12,180,4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039,732)	(5,039,73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40,000	84,779,201	28,040,011	-	(114,318,500)	7,140,712

* 該等儲備賬目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499,288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繳入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705,353)	(1,680,913)
已收股息收入		15,900	20,250
已收利息		445	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9,008)	(1,660,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81,1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11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566,114)	(540,317)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9	(19,517)	(41,015)
已收股份申請款項		—	2,579,535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5,631)	3,998,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5,749)	2,337,5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04	354,5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755	2,690,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此等發展及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公平值計量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顯示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可識別項目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382,950	—	—	5,382,9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15,400	—	—	7,215,400

(b) 於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5,900	69,125
銀行利息收入	19	35
其他利息收入	426	3
收益	16,345	69,1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未經審核)		已收股息 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61,55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500,700)	15,90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651,810)	—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99,500)	—
	—	(2,613,560)	15,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未經審核)		已收股息 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5,0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387,000	20,25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301,860	—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42,500	—
	—	1,516,360	20,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1,972,694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來自豁免應計董事酬金及董事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分別豁免本集團對彼等貸款的還款權利，該等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於豁免時均為本公司董事。

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613,560)	1,516,360

9.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517	41,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50,000	50,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33	2,415
— 使用權資產	550,209	546,129
董事酬金		
— 袍金	326,452	360,000
— 作為管理層	—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有足夠之稅務虧損可供抵銷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24,097,13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63,447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4,326,47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915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39,732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107,044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2,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60港元），亦無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5,382,950	7,215,400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資本 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期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7,000	少於1%	5,628,763	2,508,950	(3,121,813)	-	不適用	27.90%	1,683,41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3,500	少於1%	1,846,635	1,504,300	(342,335)	15,900	5.444	16.74%	499,109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25,620,000	少於1%	1,031,481	896,700	(134,781)	-	不適用	9.98%	626,694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475,000	(727,546)	-	不適用	5.23%	656,556
				9,709,425	5,382,950	(4,326,4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資本 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3,570,000	(1,860,263)	48,875	5.678	24.72%	1,506,096
騰訊	開曼群島	3,000	少於1%	1,638,635	1,797,000	158,365	20,250	5.424	12.44%	423,077
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66,871	1,173,900	517,029	-	不適用	8.13%	393,626
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674,500	(528,046)	-	不適用	4.67%	696,538
				8,928,315	7,215,400	(1,712,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所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季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涵蓋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消費者服務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537,000,000元(相等於12,027,985,5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0,649,000,000元(相等於46,400,833,5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9,038,000,000元(相等於1,197,476,8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013,672,000,000元(相等於1,157,106,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4,106,000,000元(相等於69,497,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143,000,000元(相等於86,25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2,495,000,000元(相等於1,150,612,4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3,925,000,000元(相等於1,055,602,08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於各類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14,115,000,000元（相等於133,001,032,5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5,628,000,000元（相等於111,062,84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5,853,000,000元（相等於1,323,836,671,5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114,639,000,000元（相等於1,222,536,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4,842,000,000元（相等於243,751,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073,000,000元（相等於210,142,2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4,152,000,000元（相等於1,286,186,9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3,548,000,000元（相等於1,032,058,235,000港元））。
- (c) 鼎立資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4,305,247港元（二零二五年：1,768,086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73,896,621港元（二零二五年：60,408,546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025,937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2,041,38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4,202,569港元（二零二四年：62,176,63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4,3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72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絲路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30,0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71,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1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9,324,000港元）。

16.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本集團應付楊智丞先生之貸款結餘為40,000港元。該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屬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楊智丞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2,000,000	8,64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袍金	326,452	360,000
薪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26,452	36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豁免其薪酬（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豁免其薪酬1,972,694港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之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間並無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而CEIG Two Limited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下表概述於完成日期出售收益的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代價	1,560
所出售負債淨額	689,033
減：出售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9,038)
出售收益	681,555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